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 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甄選缺額：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進用方式：

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即終止勞動契約，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

- (一)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二) 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
- (三) 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含中間休息30分鐘)。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由本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

工作地點：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本園

薪資待遇：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自支薪。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時間：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本園(潭子區和平路16巷38號2樓)

甄選方式：口試(10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陸、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公告，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連結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
-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 3)。
- (四) 報名切結書(附件 4)。
- (五)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 (六)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14 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12 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本園(潭子區和平路16巷38號2樓)。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捌、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前往潭子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4 年 9月1日(星期一)起聘。
-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9月1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近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取得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附件 1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正面)

報名學校				應考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 報考證明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			
		3	☐ 報名切結書			
		4	☐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4 學度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
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
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選報考證明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報考幼兒園 (請自填)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甄 選 時 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辦理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國民身分證字號			
事由	114 學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受理人簽章			

附件 6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本表限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取得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前報考時填寫)

報名學校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3	☐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4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5	☐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預計繳交日期：114年 月 日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反面) (請清晰列印)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4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114學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具效力之學生證正本、影本。 二、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應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前，向錄取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切結人姓名		報考學校(幼兒園)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